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侯伯璋

馬絮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112年度訴聲字第3號，關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係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訴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許聲請人就附表之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現聲請人已經撤回前述訴訟，本案訴訟業已終結。因此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前述裁定等語。
- 二、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參以該條項之立法理由，原告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後，倘其登記之原因消滅（例如原告撤回其聲請或同意被告處分）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（例如本案請求所據之權利嗣後消滅或變更，或經證明確不存在），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許可登記裁定。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訴聲字第3號民事全卷及112年度訴字第516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前述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訴訟繫屬，既然已經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撤回而消滅，則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就不存在，已無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述民事裁定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該准許。

01 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李彥廷

09

附表：113年度聲字第180號					
編號	種類	所在地地段地號、坐落地點或門牌號碼	所有權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馬絮勻	100.83	全部
2	建物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 （坐落門牌號碼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○00號）	馬絮勻	103.83	全部